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3 月 10 日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资料。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 2 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谢映波、谭永平;

电话号码: 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 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 tjxc@bichamp.com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 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2023年3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 投票对 象的子 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